306_3	2023	53
	4	7

## 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 "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热线"运维项目合同

甲方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

乙方: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之有关规定,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项目内容

- 1. 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"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热线"(以下简称"服务热线") 的线上受理、线下接听及记录;
- 2. "服务热线"涉及问题的专家任务单发放、专家回复意见跟踪及回复;
  - 3. "服务热线"台账整理和反馈。

第二条:项目要求及进度

(项目标准、量化指标、时间节点)

- 1. 一般咨询做到工作日 48 小时回复,特殊情况 48 小时说明原因并跟踪完成回复;
- 2. 一般每周末向区执法支队反馈热线记录,特殊疑难咨询实时反馈;
- 3. 每月向执法支队反馈"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热线"专家 使用情况清单。



- 4. 合同周期: 2023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1日第三条: 项目经费使用及支付方式
- 1. 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,用于热线电话的日常运维, 其中不包括咨询服务涉及的专家费。
- 2. 合同价款总额为: 48900 元整(大写: 肆萬捌仟玖佰元整)

序号	类项	单价 (元)	数量	费用 (元)	
1	热线管理人工费	150	250 天	37500	
	(1用1备)				
2	设备费	1900	1	1900	
3	办公成本、通讯费	/	1	8000	
	用等	,			
4	专家费	不去现场 200	按实际次数	支队按实结算	
		去现场 500	1女关 附	(另计)	
5	税费(按3%)	/	1	1500	
合 计(元)				48900	

- 3. 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。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- (1)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30%, 即金额 14670 元 (大写: 壹萬肆仟陆佰柒拾元整);
- (2) 12月30日前,支付合同价款的50%进度款,即金额24450元(大写: 贰萬肆仟肆佰伍拾元整);
  - (3)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

价款的 20%, 即金额玖仟柒佰捌拾元 (大写: 玖仟柒佰捌拾元整)。

第四条: 双方权利和义务

- (一) 甲方权利、义务
- 1.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随时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,乙方应予配合。
  - 2. 协调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。
    - (二) 乙方权利、义务
  - 1.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- 2.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,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,应按时、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。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的服务内容,履行期限届满后,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给甲方,甲方未支付的费用无需再支付。

第五条: 完成项目的形式和验收标准

- 1. 乙方完成项目的形式:定期交付"服务热线"服务记录,年度完成年度汇总记录。
- 2. 项目的验收标准: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相应服务内容。

第六条:知识产权

- 1. 本合同下产生的全部项目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  - 2. 除非经甲方事先同意,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



成果或其任何部分进行发表、使用、修改等。

3. 若任何第三方主张本合同下工作中产生的成果侵犯 其知识产权,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前述第三方的权利主张,承 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,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等, 并保证甲方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。

第七条: 保密

- 1.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信息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。
- 2.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,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,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八条: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政策调整造成合同无法 履行的,双方及时进行协商解决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 更或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九条: 合同解除

双方确定,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,双方或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:

- 1. 发生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。
- 2.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,经乙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支付的,但因财政拨付导致的除外。
  - 3.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的行为。

第十条: 违约责任

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,应及时采取合理措施纠正其违 约行为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,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应 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: 其他

- 1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. 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各执叁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. 本合同经甲、乙方盖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 (公章) 乙方 (公章) 七十八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,授权代表人: 大宫法定代表人,授权代表人: 地址: 电话:

签约日期.知年3月2日

签约日期:103年3月20日

##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

部门:办公室	经办人:杨林龙	日期: 2023.	.3.20 编号: 202	311		
合同名称: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"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热线"运维项目合同						
合同甲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: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协会 合同主要内容: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"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热线"的日常运行和维护。 合同金额:人民币 48900 元。从支队应急管理执法业务经费执法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列支。						
合同附件:						
部门意见:		分管领导审	核意见:			
负责人签字:	日期:	负责人签字:	日期:	*		
办公室意见: 已经过合》		支队负责人				
负责人签字:	<b>ル</b> 日期: 1273,3.12	签字: 🗼	∮ 日期: シャ	3.}.20		
档案室签收:						
经办人签字: 2	1 Pg		日期: 2023	. 3.w		

说明: 1.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、变更、解除、作废等事宜。

2.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。

##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

	远闻(上海) 作事事所 2023年3月20日
	综上所述,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, 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,可以签订。
意见	5、该合同不违反《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
审查	4、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;
法律	3、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;
	法规的强制性规定,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;
	2、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,且不违反法律、
	的主体资格;
	"安全生产专家服务热线"运维项目合同 1、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、履行合同
合同名称	浦东新区重点监管企业